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廉租住房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7_89_E5_B1_B1_E5_B7_9E_E4_c80_303976.htm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廉租住房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凉府办发〔2007〕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凉山州廉租住房建设“十一五”规划》已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二七年八月二十日 凉山州廉租住房建设“十一五”规划（2006～2010年）一、总则 第一条 为制定科学的住房保障政策，保障最低收入、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居住需要，构建和谐社会，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凉山州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的范围为凉山州城市规划区内，规划期限为2006年至2010年。 第三条 本规划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给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供给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川办发〔2006〕37号）、《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凉山州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领导小组的通知》（凉府办函〔2007〕51号）和各县市编制的住房建设规划（2006～2010年）为依据，按照国家、省和本州的其它相关政策制定。 第四条 在规划期限内，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廉租住房建设，应符合本规划及本规划的年度实施计划，与廉租住房建设相关的各项政策、计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第五条 本规划坚持以满足城镇低收入层次居民住房基本需求为导向，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落实国家

、省房地产宏观调控的有关政策，以建立合理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为目的，体现社会公平，改善低收入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条件。

二、基本现状 第六条 2006年全州城市实有房屋建筑面积2315万平方米，其中住房面积1615万平方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2.67平方米。年末成套住房套数15.9万套，成套住房建筑面积1276万平方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3平方米以下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14960户。

三、规划目标及计划 第七条 规划期内，要完全解决双困家庭的住房问题，建设廉租住房2074套，建筑面积103700平方米。今年底以前所有县市都要建立廉租住房制度，制定治理的实施细则，今明两年内对全州低保家庭的住房困难实现应保尽保。廉租住房应以租金补贴和租金核减为主，实物配租为辅，其单套套型建筑面积应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

第八条 年度建设计划 2007年，建设廉租住房500套，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2008年，建设廉租住房537套，建筑面积26850平方米；2009年，建设廉租住房537套，建筑面积26850平方米；2010年，建设廉租住房500套，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

第九条 住房用地供给指导思想。规划期内，在强调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前提下，采用行政划拨方式，重点保证政策保障型住房用地供给，充分考虑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对交通、公共服务等设施条件的需求，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区位，规划在交通相对方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相对配套的地区，改善低收入群众的生活环境，降低生活成本。

四、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十条 积极落实规划目标，适度增加保障型住房用地供给，保证廉租住房的用地供给及行政划拨供给方式。

第十一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分级负责制，加强政策的传递能力和与基层的沟通能力

，增强政策的执行效率，强化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治理责任。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建立完善的项目立项审批制度，土地供给申请、审批制度，规划治理审批制度，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和联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建立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重点保障当地低收入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加快落实廉租住房政策，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提高廉租住房制度保障覆盖面。确保必要的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将土地出让净收益的5%用于廉租住房建设。建立稳定规范的资金来源，加强对保障资金的监管，促进资金的合理、节约使用。

第十三条 强化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制度，以年度实施计划作为落实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完善规划监督治理，严厉纠正违反规划的行为并追究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检查，完善规划的公共参与机制。

五、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规划由凉山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附：凉山州各县市“十一五”廉租住房建设规划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